

附件

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81号）要求，强基固本，力求补齐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存在的不足和短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围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五大任务，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聚焦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和施工环节，精准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巩固提升治理行动工作成效，全力压降房屋市政工程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紧盯重点环节精准消除事故隐患

1. 强化重点部位管理。结合安全生产形势，认真分析我省

事故多发部位、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各地要督促企业针对高处坠落等事故占比较高的事故类型，着重查找作业环节、发生时段、作业人员工种和部位管理漏洞。对模板坍塌、起重伤害等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类事故，着重对事故直接原因、隐患发生部位等进行分析。分类查找企业安全体系运行、施工现场管理薄弱环节，明确事故隐患防范重点内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

2.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地要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为标准，突出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搭设、起重机械安拆等危大工程重点施工部位和环节，加强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和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对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不少于2轮全覆盖排查。市（州）级住建部门在完成本级监管项目隐患排查治理的同时，对下辖县（市、区）监管项目开展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

3. 建立完善事故隐患“三项清单”制度。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三项清单”制度，各在建项目根据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填写“三项清单”，注明整改情况，并定期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报送。各地住建部门根据项目报送和日常监督情况动态更新辖区“三项清单”并建立台账，加强对清单相应隐患整改和事故险情处置情况检查巡查，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要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

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走深走实。继续推进《湖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和《湖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应用和实践》的实施应用，综合前期应用和近期标准规范更新情况，各地要对地方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进行1次修订，细化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起重机械、施工用电等施工安全管理措施。督促103家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示范企业结合自身管理模式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对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进行动态更新。

2. 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出台《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细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职责。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在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1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狠抓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并将带队带班检查记录纳入项目安全管理台账备查。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日志”制度，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当日岗前教育、危大工程施工、现

场高风险作业、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如实记载，形成当日安全日志并签名后上报项目安全负责人。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要依托实名制管理系统等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3 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要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4. 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效能。各地要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场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办法》（鄂建设规〔2021〕3 号）要求，规范安全监督工作程序，制定监督计划，保障监督检查频次，强化层级监督指导，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落地。加强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建设，通过增加一线监督人员、借助社会资源等方式配齐配强一线监管，保障监督车辆、工具配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一线监管人员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三）深入推进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建设

1. 深化安全监管系统运用。充分利用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系统 app 开展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现场检查应使用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2. 推进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全省安全监督信息、起重机械监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部分地区自有信息系统数据

实时对接质量。2023 年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层级协同监管。

3. 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加大智慧工地试点项目指导力度，倒排工期，2023 年 6 月底前，基本实现市区建设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全覆盖。2024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和提高项 100%全覆盖。推广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测技术，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机顶升拆卸标准化操作安全监控、操作人员身份识别和声光报警装置及相应管理软硬件。鼓励安装使用限重限位监测、塔机防碰撞和吊钩可视化跟踪等装置。重点推广使用基坑检测监测、高支模监测信息系统。安全监测装置终端应与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互通，为各地住建部门安全监管和分析研判提供依据。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批先建”、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给予罚款、停工、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或吊销资质、吊

销执业资格等处罚。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四查”工作,加大事故责任追责力度。坚持“宽进、严管、重罚”,实现由重资质和企业的静态监管,向重现场和企业从业人员建设行为的动态监管转变。

2. 严格生产安全事故督办。事故发生后,涉事建筑施工企业在省内所有在建项目停工,全面自查整改,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要严格复查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方可复工。事故所在地市(州)级住建部门要对事故项目市场行为和监理单位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对相关施工企业启动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按要求将检查和复核结果报送省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不合格或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暂扣或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完善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规范事故报送程序,确保事故详细信息48小时内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在调查报告批复后的10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填报事故调查结果,上传事故调查报告、政府批复文件等附件。针对长期没有完成事故调查或未完成处罚的,要实施挂牌督办或申请提级调查。

4. 实施差异化监管手段。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紧盯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警

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查处并视情节实施行业禁入。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2023年4月20日）。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于4月2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对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全面落实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各市州具体实施措施请于4月20日前报省厅。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4月21日-2023年11月30日）。各地要按照本方案和本地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教育等巩固提升各项活动。要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于2023年6月底前，对本辖区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第1轮全覆盖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2023年9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完成第2轮全覆盖排查。市（州）住建部门对下辖县（市、区）督导检查与2轮全覆盖排查同步开展。我厅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三）经验总结阶段（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各地要通过开展治理行动，及时补齐安全生产短板和不足，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及时报送治理行动开展以来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于2023年12月25

日前将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我厅。我厅将对各地治理行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对全省情况汇总后报住建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把开展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作为保障当地平安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各地住建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周密部署。要统筹好国家和省、市住建部门部署的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坚持“属地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基层负担。

（二）强化部门联动。要联合项目审批、土地规划、应急管理、公共资源管理等部门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三场”的联动，加大不良行为公示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严格工作督导。各市、县住建部门要继续按要求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报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对报送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应留存处罚决定书等作为佐证材料备查。各地要加强层级督导，确保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取得实效，省厅将对各地相关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和重点督办。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

新媒体矩阵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